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工作的函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工作部署，为全面体现广州智能制造成效，不断擦亮广州智能制造品牌，现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工作（以下简称“自评估”）。有关事项如下：

### 一、自评估企业范围

（一）获评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智能制造优秀场景、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

（二）计划申报 2023 年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和优秀场景的企业；

（三）其他自愿参与的企业。

### 二、自评估方式

依据 GB/T 39116-2020《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通过智能制造评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网址：[www.c3mep.cn](http://www.c3mep.cn)）开展自评估工作（全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 三、成果应用

（一）开展自评的企业可根据评估结果判断企业智能化发展现状，梳理存在的短板弱项，有利于后续提升。

（二）各区可根据辖区一定数量的企业自评结果，分析本区智能制造发展现状，辅助科学管理。

（三）自评覆盖率、成效情况纳入各地申报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智能制造优秀场景、智慧供应链、智能制造先行区的推荐名额考量指标。

### 四、相关要求

请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高度重视，积极发动企业开展自评，于4月26日前将有意向参与的企业清单通过粤政易报送我局联系人，并督促企业于5月31日前完成自评。

专此函达。

附件：自评企业清单



（联系人：杨文坛，联系方式：83123841）

附件

## 自评估企业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所属示范类型	授予单位	授予年度

所属示范类型：①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②国家级智能制造优秀场景；③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④国家级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⑤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⑥其他自愿参与。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